

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06 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為培養高級政治學教學、研究專業與政治領導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供有志修讀博士研究生共同遵行。
- 三、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獲准學年度起，即為本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；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 - 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 - 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 1. 博士研究生於入學時，選定一位本所專任教師為學門導師，並依修業興趣諮詢學門導師意見，排定修讀課程計劃。
 2.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(不含論文指導類及英文寫作(語文)類課程)，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，並應於辦理論文口試學期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。
 3. 博士研究生課程每一科目均為三學分。
 4. 博士研究生修習學分，每學期最高修讀學分數為十二學分，超修學分須填具申請表事先經所務會議通過；選修所外課程(不含本所與外所合開課程，含通過本所「外國語文檢核規定」第二點第(六)項規定所修學分)最多為九學分，申請時須附教學大綱，並經學門導師或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後始得選修。
 5. 博士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時確實出席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授課教師得依學校「選課異常處理」之規定，以書面強制退選。學期中之請假、缺課次數以三次為限，超過者該科成績不計。
 6. 博士研究生課程各科成績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評定。
 7. 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可抵免碩士班所修學分，最多可抵十二學分。
 8. 參與本所雙學位計畫之博士研究生，於國外所修學分抵免上限，另依「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
五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提報博士論文題目：

(一) 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：

1. **應試科目**：博士研究生於學門認可的主修領域（比較政治、國際政治、方法論、政治哲學與理論、公共行政與政策）中自選三科，選定科目後不得更換。
2. **應試型態**：學科考試有一科目須為考試，另兩科可選擇考試、報告口試或出版品應試。
3. **申請方式**：博士研究生得於入學至少修滿十五學分(含抵免學分數)後，於預定應試學期之前一個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學科考試申請。
申請時應附學位考試科目已修相關課程之成績及格證明與課綱(以本所課程結構圖為主，外所選修為輔)。惟修課當學期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學期末再行補附成績及格證明。
4. 學科考試科目申請以考試或報告口試應試者，應經所務會議核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並於 2 週內由召集人與博士生討論後決定應試型態，並不得更改。
5. 學科考試科目採**考試**型態者，由召集人聘請助理教授（助理研究員）以上教師三人（含召集人）組成考試委員會，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師與所外教師各一名。每一位委員提供書單（約專書五本或相當份量的期刊論文），作為核心參考書目。考試採開放書籍以筆試或電腦作答進行，每一科目四小時。成績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評定，達及格標準始為通過。
6. 博士學科考試科目採**報告口試**型態者，由召集人聘請助理教授（助理研究員）以上教師三人（含召集人）組成口試委員會，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師與所外教師各一名。報告內容應至少含二十五篇相關國內外期刊或專書引用，以 **SSCI** 或 **TSSCI** 期刊為審查標準。報告口試評定結果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改後通過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、「不通過」。
「修改後通過」：應於口試後半年內繳交修改後報告，並經召集人審核通過，逾期未完成者則視為該科目不通過。
「修改後再審」：應於口試後半年內繳交修改後報告，逾期者則視為該科目不通過。修改後再審以書審一次為限，評定結果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評定「通過」，該科目始為通過。
7. 學科考試科目採**出版品**型態者，出版品必須是單一作者、博士班入學後始被接受刊登，且出版品須達科技部認定屬於政治學門之 **B** 級以上之 **SSCI** 或 **TSSCI** 期刊。出版品經所務會議審核並核定所屬主修領域科目後，應辦

理公開發表，始為通過。該出版品通過學科考後，不得再作為本所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。

8.學科考試採考試、報告口試型態之舉行時間、地點，以在每學期中依下列作業時程及在本校舉行為原則。(採出版品型態者，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時提出)

上學期	下學期	內容
10/1-31	3/1-31	提出申請 ※當學期學科考科目申請撤銷或未通過者，為節省修業時間，最快得於下一個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該科目申請並應試
11/30 前	4/30 前	所務會議核定召集人並公告
12/15 前	5/15 前	召集人與考生討論後決定應試型態
12/31 前	5/31 前	1.考試：召集人組織考試委員會並提報委員名單，考試委員會提供考生參考書單 2.報告口試：提交報告題綱予召集人審核，通過後始得開始撰寫
最遲應於 應試日期前 3 週完成		*應試日期：上學期提出申請者須於隔年 2/1-7/31 舉辦 下學期提出申請者須於 8/1-隔年 1/31 舉辦 1.應試：(1)考試：提報考試日期 (2)報告口試：提報委員名單、口試日期(考生最遲應於 2 週前繳交書面報告給委員) 2.提出撤銷：應事先經召集人同意
隔年 7/10 前	隔年 1/10 前	1.提報應試日期及口試委員名單截止日 2.提出撤銷應試截止日
7/31 前	1/31 前	應試截止日
8/15 前	2/15 前	成績通知

9.博士研究生對於學科考試成績如有疑義，應於接獲成績通知單後一週內向所務會議提出複查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10.學科考試每科目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仍不及格者，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11.學科考核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未依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。

12.學科考試全部及格並修畢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，及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，始得成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(二) 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：

博士研究生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，須以本所名義發表 SSCI 文章(每篇計點十點)，非 SSCI 國際英文期刊文章(每篇七點)，TSSCI 或 TSSCI 觀察名單文章(每篇七點)，具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文章、專書論文(每篇五點)；國際會議英文論文(每篇五點)，學門會議文章(每篇三點)，非學門會議文章(每篇二點)；具有審查的學術著作(每冊最高十點)；多位作者則以 $2/n+1$ 公式(n ：作者人數)計算。非上述出版品但經所務會議審查核定點數者。計點總數達十點以上者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(三) 提報博士論文題目

1. 博士研究生取得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，始得申辦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（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），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【本條文得適用 106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】
2.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申辦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前，提報論文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名單及論文題目，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3.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，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」之規定，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，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，須於申請辦理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前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或所(校)外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師擔任，惟聘請所(校)外論文指導教授，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4.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，仍可繼續指導，惟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5.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，聘請所內外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以上教師五至九人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。口試委員會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；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6. 博士學位候選人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應事先繳交本所「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變更。惟若於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，應重新辦理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。
7. 博士論文學位口試委員須與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之成員相同；如有不同情形，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更改。

六、博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。

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

1.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符合本所「多元學習護照」制度、「外國語文檢核」、博士論文發表點數規定，且須在博士學位論文通過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後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其中「多元學習護照」制度、「外國語文檢核」、「論文計畫書」口試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【本條文得適用 106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】
2. 博士候選人於完成論文後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，並應最遲於口試二星期前，繳交論文口試本；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論文者，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。

- 3.博士學位論文應依本校及本所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撰寫。
- 4.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答辯以三小時為準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小時。
- 5.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以在高雄市中山大學校區為原則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，且至少應有五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- 6.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，開放學生旁聽、見習；同一學期申報論文口試之博士研究生應有參加之義務。
- 7.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行口試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- 8.博士候選人口試通過後，由本校授予社會科學博士學位。

七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始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博士論文經口試及格後，由指導教授簽陳所辦；論文必須修訂者，修訂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離校研究生請繳交符合本校、本所規定論文格式之論文本予學校圖書館、教務處，及本所論文平裝（社科院規定論文封面顏色）各一本；並另寄論文全文電子檔供本所留存。

八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規章辦理。

九、本規定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